

2018 年度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2018年度的应付就餐卡充值款、教学业务费-公用经费、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经费、教学业务费-校舍维修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前期准备

2019年4月，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

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启动了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组工作人员开展了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培训。2018年5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学习并讨论《评价指标评分表》，为现场评价作好准备工作。

（二）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时，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学校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查阅项目预算、立项、审批、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检查了项目实施的依法依规情况；通过核对项目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检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在整理、分析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作出了评价。本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1,146.00万元，评价工作组全面查看了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经费及教学业务费-校舍维修的项目存档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项目实际情况，抽查了纳入评价范围的4个项目80%以上的记账凭证；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的评分细则，查看了学校提供了各项佐证材料，并对教师、家长、学生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最终完成了对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的综合评分。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共使用纳入评价范围的专

项资金 1,146.00 万元，涉及四大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付就餐卡充值款

该专项资金为学校代收代管的教师、学生充值的餐费。食堂预收餐费充值款后，存入非税，学校再依据每月实际消费金额，将费用结算给食堂。

（二）教学业务费-公用经费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全年日常教学工作的各项开支，包括教师工资福利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办公用品购置等，为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三）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经费

1.项目立项情况：2013 年 1 月 18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长沙市第二十中学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进行了批复（长发改〔2013〕3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第二十中学，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第二十中学（现更名为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根据湖南省政府第 241 号令和有关会议要求，核准本项目实行代建制，采用全程代建模式。2014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申请审批长沙市第二十中学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概算的报告》进行了批复（长发改〔2014〕736 号），内容主要包括：审定该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15,993.7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692.49 万元，设备购置费 626.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42.53 万元，预备费 731.75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对《关于审批我校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进行了批复（长发改〔2014〕648号），内容主要包括，1、拆除工程：拆除男生宿舍、垃圾站、艺术楼、田径场及看台、配电间等。2、改造工程：园林绿化改造、室外道路铺装改造，亮化工程改造，校园周边环境提质改造，室内外水电系统改造，原垃圾站改造，第一教学楼、科学馆、次入口大门及传达室外立面改造，报告厅内部改造等。

3.新建工程：（1）新建第三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5902.52 平方米（地上面积 4466.89 平方米、半地下室一 1435.63 平方米）；（2）新建体育馆一座，建筑面积 3471.27 平方米；（3）新建男生宿舍一栋，建筑面积 4092.51 平方米；（4）新建第一教学楼与科学馆之间的连廊及卫生间，建筑面积 479.16 平方米；（5）新建主校门及传达室，建筑面积 110.32 平方米；（6）新建半地下室二，建筑面积 498.36 平方米；（7）新建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6491.30 平方米；（8）新建室外运动场（含 300 米标准田径场、4 个室外标准篮球场）；（9）新建运动场看台 699.36 平方米。

4.设备购置：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及智能化系统，教学、学生宿舍家具，舞台设备等。

（四）教学业务费-校舍维修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教学楼、办公楼、观礼台、教师餐厅、男生宿舍厕所及洗澡间的维修改造及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2018年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纳入评价范围的四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1,247.65万元，均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2018年度实际支出1,146.00万元，101.65万元。

(二) 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资金使用率 (%)
1	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	508.61	471.23	37.38	92.65%
2	教学业务费-公用经费	374.00	320.37	53.63	85.66%
3	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经费	245.04	245.04	0.00	100.00%
4	教学业务费-校舍维修	120	109.32	10.68	91.10%
合计		1,247.65	1,146.00	101.65	91.85%

2.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项目依据长财预字〔2017〕098号、〔2018〕009号、〔2018〕012号、〔2018〕017号、〔2018〕019号、〔2018〕032号、〔2018〕042号、〔2018〕045号、〔2018〕066号、〔2018〕074号及〔2018〕080号文件下达指标，总指标金额508.61万元，2018年实际支付给食堂471.20万元。

(2) 教学业务费-公用经费：项目依据长财预〔2018〕001号文件下达指标，总指标金额374.00万元，2018年实际使用320.37万元。其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123.89万元；教师中餐补助43.91万元；晚自习管理经费61.93万元；水电及取暖费32.50万元；办公费等15.67万元；退学生住宿费0.75万元；资

本性支出 5.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72 万元。

(3) 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经费：项目依据长财教字〔2018〕070 号文件下达指标，指标金额 245.04 万元，实际使用 245.04 万元。其中：代建管理费 53.86 万元；设计评价费 7.33 万元；校园文化建设支出 178.81 万元；空调维修改造工程 4.71 万元；权证登记费 0.33 万元。

(4) 教学业务费-校舍维修：项目依据长财预〔2018〕001 号文件下达指标，总指标金额 120.00 万元，实际使用 109.32 万元。其中：教学楼、办公楼维修改造 16.62 万元；观礼台、教师餐厅维修改造 15.20 万元；更换男生宿舍厕所和洗澡间隔断 8.38 万元；其他零星维修 14.12 万元，教师中餐补助 55.0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长沙市麓山中学项目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

四、项目实施情况

1.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系学校代食堂预收的伙食费。食堂实行托管经营制，由分管校长、总务处主任共同参与领导，湖南一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托管经营。

2.教学业务费-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教学常规支出，在使用过程中，学校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教学业务费的管理使用实行职代会公开制度，每学期结束后将本期的收支情

况在职代会上向代表公布，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3.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于2013年经长发改〔2013〕31号文件产项批复，根据湖南省政府第241号令和有关会议要求，核准本项目实行代建制，采用全程代建模式。项目已于2016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至现场评价结束日尚未进入工程结算程序。

4.教学业务费-校舍维修项目主要为学校的日常维修支出，为加强项目管理，学校成立了专门的维修项目管理工作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2018年度实施的教学楼、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等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五、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麓山滨江中学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麓山滨江中学财政专项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学校资金支出需进行计划的申报，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2.项目管理方面

为加强项目管理，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制定了《食堂IC卡充值及结算管理办法》规定了食堂和超市的收支结算工作，

保障学校后勤工作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制定了《维修改造及零星基建工程暂行管理办法》及《校舍维修施工组织方案》明确维修工程的立项程序、管理过程、资金审批权限、安全施工措施等；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学校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等制度；结合 2017 版《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内部控制手册》及学校实际管理运行情况，2018 年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经济业务作进一步梳理，形成了 2018 版《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内部控制手册》，使学校各经济业务有章可依。

（二）制度执行情况

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项目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但仍存在资产管理等部分制度执行情况不理想的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改善办学条件，打造精致校园

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使学校展现出全新的面貌，摆脱了过去老、破、旧的形象，优化了校园环境，提升了学校品质；校舍维修项目在 2018 年实施了多项维修改造工程，如心理咨询室改造、图书馆维修改造、教学楼及办公楼维修改造、观礼台及学校餐厅维修改造、教职工休息室维修等，进一步完善了学校的设施布局，改善了学校的教学生活环境。

2.强化食堂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为确保食品安全，学校强化监管、不断完善安全计划。工作中做到了“五关”即：严格进货渠道关，物品进库验收关，操作程序规范关，饮食卫生安全关，食品存放储存关；设立食品安全专干，成立“膳食委员会”，建立“陪餐制”和食品安全应急机制，为校园食品安全提供保障。

3.加强师德建设，提升教师素养

一是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成立由党政一把手牵头和班子成员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由纪委书记牵头的师德师风督查考核小组；二是以师德师风建设为主题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如：组织由全校教师参与的师德承诺活动，开辟师德讲坛，先后聘请多位名家进行师德建设专题讲座。三是以培训平台提升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组织开展校本培训，统筹组织校外培训，2018年全校总计参培教师385人次，超过教师总数的84.20%。

4.加强特色培育，突显办学亮点

一是体教结合有特色。水上运动队与健美操队成为麓山滨江中学体教结合典范的“双翼”，8月水上运动队员易立琴与队友在雅加达亚运会赛艇决赛中斩获一金，9月水上运动队在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上斩获8金11银16铜，2018年学校荣获长沙市体育代表团颁发的“贡献奖”；健美操队9月在全国健美操联赛（上海站）中获1金，10月在湖南省健美操锦标赛上斩获11金5银1铜，在家我有年国家体育总局委托北京体育大学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后备人才选拔赛中，学校两位同学以优异的成绩入

选。二是健康心育有亮点。学校成立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实行德育与教学校级领导双重管理，学校独创的“观影读‘心’心理小课堂”的一系列活动坚持 12 年，其中拓展游戏“无敌风火轮”在全市得到推广，从 2007 年起，学校连续十一年被评为湖南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学校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建设成果进行描述，亦未对项目的指标额度、实际收支明细进行说明。

2.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学校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四个专项资金总指标金额为 1,247.6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 1,146.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1.85%。

3.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项目申报时未根据具体的工作目标进行明细申报，使项目实施目标无法细化、量化，既不利于指导当年专项资金的使用，也不利于次年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评。

4.食堂充值资金监管薄弱

食堂充值和收现业务均由食堂承包方负责，学校对充值金额的真实性缺乏监督；由食堂承包方负责将充值资金存于非税账户，缴存及时性无法保证，资金安全性也缺乏保障。

5.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

学校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已于2016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7月11日，受托进行代建管理的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整理的结算送审资料仍未提交至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该项目工程结算工作尚未正式开始；2017年11月2日学校与湖南湘乔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零星工程维修合同，合同金额11.30万元，截至2019年7月11日，未见该项目相关验收记录。

6.资产管理欠规范

学校未按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未及时更新各资产存放点的《固定资产登记表》。评价时发现张贴于各办公室的《固定资产登记表》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3日。

7.归档资料待完善

据整体提质改造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8.2条记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含资料），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光盘资料，如需做声像资料的还应提供声像档案）伍套”；截至2019年7月11日，该项目只提供了部分资料如：前期批复、代建合同、施工合同、绿色建筑评价及绿色建筑评价服务费项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零星资料。

8.部分比选程序把控不严

（一）校舍维修-更换男生宿舍厕所和洗澡间隔断项目，采用校内比选程序选择实施单位，据比选公告“参与单位应当具备

的条件为：……（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三）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含），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根据比选结果公告及采购合同，项目中标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兵哥建材店。经查询工商信息，长沙市岳麓区兵哥建材店为自然人刘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为：建材、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的施工、安装资质。

9. 学生培养待加强

2018 年麓山滨江中学的高考一本上线率为 51.2%，与评价参考值 89.6% 相距甚远，初中学业考试合格率为 90.8%，与标准值 98% 存在一定差距。

10. 师资建设待提高

麓山滨江中学共有专任教师 199 人，其中，高级教师 46 人，占专任老师数量的 19.5%，与标准值 27.50% 存在一定差距；无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教师孝学科研成果亦不甚理想。

八、相关建议

1. 重视绩效自评，提高自评质量

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剖析，有利于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学校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应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以为资金规划及内部管理提供指导，避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流式。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学校根据项目情况，将预算编制的责任、指标细化分解，确保预算申报的科学性、准确性；科学合理的设定产出目标，使其与项目预算相匹配，将目标细化、量化，以为项目实施、项目考评提供指导及依据。

3.加强 IC 卡充值监管，保障资金安全

建议学校加强对食堂充值及缴存环节的监管，确保学生及教职人员预存餐费的安全。

4.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完整

学校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资产清查；资产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新各资产存放点的《固定资产登记表》，明确责任人，以利于资产管理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资产实行归口管理，以利于统筹安排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学校及时提出专项资金的项目安排计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专项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基础信息工作

建议学校按 GB/T50328 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收集、保管工作，应分阶做好工程前期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7.加强基础投入，优化师资队伍

建议以《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细则》、《湖南省

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作为学校建设、师资建设的指导，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加大基础投入，为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场地、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了解学生与教师的阅读兴趣，有针对性的加强各类图书采购，同时提供足够的图书阅读场地，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树立“人才强校”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注重人才规划布局、重视教师职业发展，避免出现“重引进、轻管理、轻培养”现象。

8.深化教学改革，注重学生培养

建议学校立足教学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益，促进学生自主、全面、健康发展。一是完善教学思想。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让每一位学生成功，点燃每个学生学习欲望，焕发每个学生生命活力。二是健全教学目标。坚持知识与能力、学习与创新、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并重，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三是丰富教学手段。充分利用现代和传统教育各种手段，实施各种形式的课内课外探究活动，创设教学情景，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充分挖掘学生的潜能，切实提高教学实效。四是突出能力评价。以改过去重知识、重讲解，重练习，少实际操作、少真实性的实践、实验活动，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自主合作探究品质的塑造。以“打好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为依据，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全方位科学的评价，发挥评价机制的导向功能。五是开放教学资源。学校各种教学资源全天候开放。特别是下课、放学、周日、节假

日开放，以利于学生随时查阅资料、开展自主探究之需要。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教育运行专项任务。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我们认为麓山滨江中学在资金分配、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较好，但在项目预算申报、绩效自评、项目组织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中存在欠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后，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的综合评分为85.22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3日